# 頂泰山巖建巖270週年慶

# 2024彩繪泰山寫生比賽簡章

一、 宗 旨：

新北市泰山區內人文薈萃、自然生態資源豐富，為鼓勵民眾親近與進一步認識本區特色風光，特別邀請大家一同造訪，希望透過描繪的方式，發掘與感受古蹟之美，使文化、美學更融入生活，記錄百年泰山風華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明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泰山藝文協會、明志書院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頂泰山巖、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山區各級學校機關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9：00-14：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（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32號）。

五、比賽資格：各縣市喜愛繪畫的學生和社會人士，皆歡迎報名參加，每人限繳一件。

六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社會組。　　　　　 （二）高中組。　　　　　 （三）國中組。

（四）國小4-6 年級組。　　 （五）國小1-3 年級組。

七、比賽用紙：

（一）國中組、國小4-6 年級組、國小1-3 年級組：

使用日本水彩紙 4 開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一張，並加蓋比賽章，不得自行攜帶。

（二）社會組、高中組：

使用寶紅水彩紙 4 開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一張，並加蓋比賽章，不得自行攜帶。

八、比賽主題：

泰山區地理歷史文物風景景觀，自選主題自由創作，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或由他人加筆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3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12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線上報名：請至明志科技大學官網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報名。

（網址：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）

（二）紙本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後，以郵寄方式寄出，信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收件地址：24330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

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庭婕小姐收

（三）現場報名：當日上午至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報名。

※前100位報名者（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）將繳件後致贈乙份紀念品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報到和領畫紙時間：當日上午8：30起至12：00止，於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報到和領取畫紙。

1.線上報名者：依據報名組別進行報到和領畫紙，無須額外填寫報名表。

2.紙本報名者：依據報名組別進行報到和領畫紙，無須額外填寫報名表。

3.現場報名者：依據報名組別進行報到和領畫紙，須現場填寫報名表。

（二）收稿時間：當日上午10：00起至14：00止，於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繳交作品。

（繳交作品前，請完成填寫畫紙背面的作品名條。）

（三）畫具材料：自行準備用具（含畫板、顏料等），創作素材不拘，並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
十二、評　　審：

比賽結束後，彙整所有參賽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敦聘三位美術專家評審，評審結果預計於7月8日（星期一）公佈於明志科技大學官網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。（網址：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）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（一）前100位報名者（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），依繳交作品順序致贈紀念品乙份。

（二）獲獎的參賽者分別以Email和簡訊通知領獎。

（三）獲獎作品將刊登在明（114）年度財團法人新北市泰山巖農民曆。

（四）各組錄取名額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組名次 | 人　數 | 獎勵品項 |
| 第 一 名 | 1 名 | 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 |
| 第 二 名 | 1 名 | 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 |
| 第 三 名 | 1 名 | 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 |
| 佳 作 | 5 名 | 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 |

十四、頒　　獎：

（一）頒獎典禮：113年7月27日(星期六)，上午10：00，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（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32號）。

（二）領獎期限：獲獎者之獎金和獎狀，保留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再補發。

（三）如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敬請於典禮後備妥「領據正本」（主辦單位提供）、獲獎者本人的「存摺影本」，以「掛號」方式郵寄：24330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庭婕小姐收。

十五、歸還作品：

（一）獲獎作品：

將於新北市立圖書館泰山分館展示，待展畢即由主辦單位郵寄歸還作者。

（二）未獲獎作品：

於7月27日（星期六）頒獎典禮當天歸還，作品保留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（明志科技大學上班時間：每週一至五，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）

十六、相關事宜：

（一）若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未達得獎標準者，該名次得從缺。

（二）嚴禁代筆、抄襲、模仿、資料填寫不實，經查屬實則撤消獎項。

（三）凡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經主辦單位核准的機關團體保有拍照、發表、印刷及公開展示出版之權利，作為推動藝文教育使用，創作者不得有異議，除上述授權外，不得做出售或營利之用。

**頂泰山巖建巖270週年慶**

**附件一**

**2024彩繪泰山寫生比賽報名表**

（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若得獎無法通知請自行負責！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　名** |  | | | |
| **參賽組別** | **□社會組**  **□國小4-6年級組** | **□高中組**  **□國小1-3年級組** | | **□國中組** |
| **就讀學校**  （社會組免填） |  | **年級** | **年**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**□□□□□** | | | |
| **聯絡電話** | **(日) 　　 (行動電話)** | | | |
| **Email** |  | | | |
| **【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**  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  二、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明志科技大學，亦同意對明志科技大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 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比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 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  **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**  **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**  (未滿18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  **中華民國113年　月　日** | | | | |